

#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者：葉國良 陳弱水 陳明姿（出國）何寄澎（劉少雄代） 劉亮雅  
吳展良 曾漢塘 謝世忠 朱則剛 趙順文 紀蔚然 謝明良 張顯達  
王櫻芬（請假）柯慶明 馬耀民 黃奕珍 夏長樸 鄭毓瑜（請假）  
李隆獻 周樹華（請假）葉德蘭 甘懷真 林火旺 胡家瑜（請假）  
吳明德（請假）徐興慶 林鶴宜 陳葆真 蘇以文（請假）王育雯  
洪淑苓 古偉瀛 江文瑜 梁欣榮（請假）陳貽寶 鍾榮芳（請假）  
夏念鄉 尹兆逸（請假）

列席：陳美玲 曾素琴

記錄：曾素琴

## 壹、報告事項：

### 一、葉院長報告

- （一）97年4月17日召開人文大樓籌建委員會第5次會議，訂於5月12日下午2時，假哲學系會議室舉行人文大樓籌建公聽會，敬請踴躍參加。
- （二）研發處為推展研發相關業務，並聽取各學院對於本校提升研究相關措施的意見，將於97年6月11日（週三）下午2時至3時30分，假本院會議室，由研發長率研發處各組組長及同仁至本院辦理業務簡報及座談，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三）所謂重要議案應由系所務會議議決之事項，至少包括：
  - 1、各種法規、章程。
  - 2、招生名額之增減。
  - 3、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之增減。
  - 4、教師員額之借讓。
  - 5、以系所名義與其他校內外單位簽訂協議，如合作、合聘。
  - 6、系所務發展。
  - 7、更改系所名。
  - 8、系所務會議決定應提會議決之事項。
  - 9、其他校方規定應由系所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二、歷史系報告：檢具本系「教師傑出服務獎候選者推薦辦法」草案，提會報告。

三、藝術史所報告：檢具本所「教師傑出服務獎候選者推薦辦法」草案，提會報告。

## 貳、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藝術設計學程」計畫書及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戲劇學系提）

說明：

- 一、案經 97 年 4 月 2 日戲劇學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戲劇學系協調藝術史研究所及歷史學系，擬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藝術設計學程」，提供本校學生修習藝術與設計之課程，一方面提升學生的藝術素養，另一方面提供對設計有興趣的學生學以致用的機會。該學程分三大類：設計基礎課程、人文藝術課程、進階設計實務課程，課程設計上同時強調藝術素質的培養與設計潛力的開發。

決議：修正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 2 案

案由：檢具「(中華民國)臺灣大學文學院與(大韓民國)崇實大學文學院教育學術交流協議書，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

- 一、為加強兩校間的文化、學術交流與合作，促進中華民國和韓國兩國人民之間的友誼，本院與崇實大學文學院本著平等互惠、友好合作的精神，擬簽署教育學術交流協議書。
- 二、本案曾於 97 年 3 月 28 日送請各系所惠示意見。

決議：通過，送行政會議。

## 第 3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系主任選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歷史學系提)

說明：

- 一、案經 97 年 3 月 27 日歷史學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俟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溯自 97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規定修正，並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系主任選任及去職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

## 第 4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哲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哲學系提)

說明：

- 一、案經 97 年 4 月 14 日哲學系 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規定修正，並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哲學系系主任選任及去職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

## 第 5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系主任推薦人選選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圖書資訊學系提)

說明：

- 一、案經 97 年 4 月 11 日圖書資訊學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規定修正，並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系主任選任及去職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

#### 第 6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主任任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戲劇學系提)

說明：

一、案經 97 年 4 月 2 日戲劇學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規定修正，並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系主任選任及去職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

#### 第 7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所長候選人選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藝術史所提)

說明：

一、案經 97 年 4 月 2 日藝術史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規定修正，並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所長選任及去職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

#### 第 8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所長選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語言學所提)

說明：

一、案經 97 年 3 月 28 日語言學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規定修正，並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所長選任及去職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

#### 第 9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所長選任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音樂學所提)

說明：案經 97 年 4 月 16 日音樂學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 第 10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系務會議規程」草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 一、案經 97 年 4 月 16 日中文系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44 條規定訂定。

決議：修正通過。

#### 第 11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外文系提)

說明：案經 97 年 3 月 26 日外文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同日提報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大會。

決議：修正通過。

#### 第 12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歷史學系提)

說明：

- 一、案經 97 年 3 月 27 日歷史學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44 條規定訂定。

決議：修正通過。

#### 第 13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哲學系系務會議規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哲學系提)

說明：案經 97 年 4 月 14 日哲學系 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 第 14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圖書資訊學系提)

說明：案經 97 年 4 月 11 日圖書資訊學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 第 15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 一、案經 97 年 4 月 2 日日文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

決議：修正通過。

#### 第 16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戲劇學系提)

說明：案經 97 年 4 月 2 日戲劇學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 第 17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藝術史所提)

說明：案經 97 年 4 月 2 日藝術史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 第 18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音樂學所提)

說明：案經 97 年 4 月 16 日音樂學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 第 19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臺文所提)

說明：案經 97 年 4 月 18 日臺文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 第 20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院長提)

決議：修正通過。

#### 第 21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院長提)

決議：修正通過。

#### 第 22 案

案由：檢具本院及人類學系與牛津大學考古學院及人類學系學術合作協議書英文版，提請追認。(院長提)

說明：本院及人類學系與牛津大學考古學院及人類學系藉對方來訪之便已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不及提交審議，謹以書面供參，請予追認。

決議：經書面確認並無反對意見，視同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會議紀錄經主席宣讀。

伍、散會